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

大陸地區學生招生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工作。
2. 依據：[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](#)、[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](#)、[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](#)。
3. 範圍：符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報名資格者。
4. 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	國際事務處(何靜怡/2191)	10 月	
	國際事務處(何靜怡/2191)	12-1 月	
	各系	11-12 月	
	各委員/國際事務處(何靜怡/2191)	12 月	
	國際事務處(何靜怡/2191)	12 月	
	總會	1 月	
	總會(資格)/各系(書審)	1-3 月	
	各委員/國際事務處(何靜怡/2191)	4 月	

<pre> graph TD A[總會分發結果] --> B[寄發入學通知] B --> C([錄取生報到事宜]) </pre>	<p>總會</p> <p>國際事務處(何靜怡/2191)</p> <p>國際事務處(何靜怡/2191)</p>	<p>5月</p> <p>6月</p> <p>8月</p>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每年10月招生計畫報部審核。
- 5-2、每年12月至隔年1月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
- 5-3、每年11月至12月國際事務處彙整各系招生分則。
 - 5-3-1 各系填報招生簡章之各項資料。
- 5-4、每年12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。
 - 5-4-1 彙整各系資料，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審議招生分則簡章。
- 5-5、每年12月上網登錄確認。
 - 5-5-1 各系招生分則上網登錄確認。
- 5-6、每年1月至3月報名審件
 - 5-6-1 陸聯會資格審查，各系進行書面審查。
- 5-7、每年4月國際事務處召開第二次委員會（決定錄取名單）。
- 5-8、分發結果及寄發入學通知
 - 5-8-1 依據每年5月總會分發結果，6月再由國際事務處寄發入學通知。
- 5-9、每年8月錄取生辦理報到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-1、學校簡章內容是否依最新規定辦理且資訊正確。
- 6-2、審查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6-3、各項試務工作是否完善、保密並符合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。
- 6-4、報到名冊及驗證作業是否確實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影響程度2，風險可能性1，風險等級2。